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瑞林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1、预计2023年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朱佳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预计2023年公司与中光集团股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3、预计 2023 年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朱佳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预计 2023 年公司与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朱佳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5、预计 2023 年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6、预计 2023 年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7、预计 2023 年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8、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赖观荣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朱佳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上述境内外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2.50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情形下，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六）关于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亿元。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 2022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及至 2023 年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核,认为:

- 1、相关关联/连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2、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3、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鉴于以上,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及服务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鉴于以上，对《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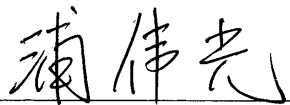
经过对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

鉴于以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审计/审阅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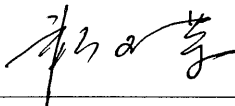
吴 溪

2023年5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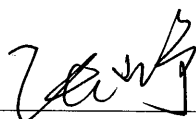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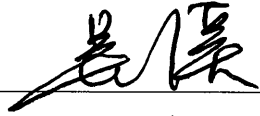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5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1、相关关联/连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及服务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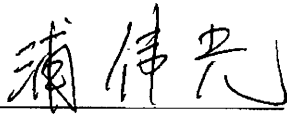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审计/审阅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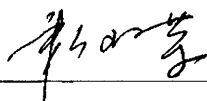
吴 溪

2023年5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_____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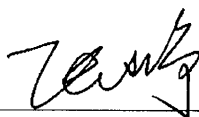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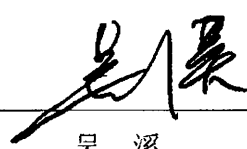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5月29日